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 “马兰花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培训促进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进一步提高我省劳动者创业能力，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下简称“马兰花计划”）。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六稳”“六保”，认真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坚持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的原则，通过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的示范性创业培训和指导，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促进创业和稳定就业。2021年全省通过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完成培训5万人、培育一批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具备创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技能大师

工作室评选的做法，认定一批当地优秀创业培训师资申报成立的创业指导工作室(具体办法另行制订)，怒江州、迪庆州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结合培训机构创业培训数量、质量情况，从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中认定一批“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二、培训对象

对我省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高校学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下岗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即将刑满释放人员中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上述17类人员，可开展创业培训。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创业培训内容。针对不同的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培训。对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注册时间1年以内）的培训对象，可开展初创阶段的创业意识（GYB）课程和创办企业（SYB）课程、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针对已经成功创业（注册时间满1年并稳定经营）的培训对象，可组织开展改善企业（IYB）课程和扩大企业（EYB）课程、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等培训课程，帮助健全管理体系，制定本企业发

展战略，抵御外部风险，稳定企业经营，扩大就业岗位。

（二）促进培训机构发展。有意愿开展创业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可向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培训资质，职业培训机构在申请创业培训资质时，根据《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331号）有关规定，有2名以上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讲师，具有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和设备的，即可按程序批准，不受机构成立时间的限制。有意愿开展创业培训的就业创业培训（实训）中心、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省级众创空间等实体，可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资质，开展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培养。创业培训讲师需参加专门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后，在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入库备案，自觉接受监管机构管理的，方可进行授课。各州（市）可结合年度培训任务需求，通过“机构申报、县区初审、州市复核、省级核准、部中心备案”模式，按规定开展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培训师资派遣、师资备案入库、师资考核、师资能力提升等方式加强对创业培训师资队伍的管理，确保全省师资队伍均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加强创业师资培养。

（四）推动在校创业帮扶。各地要结合大学生创业培训和技工院校培训工作要求，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的培训机构（中心）按规定申请培训资质，开展创业培训，使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学生都有机会参加创业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利用技能大师工作室、创业指导工作室和校园创业平台等多种资源结合创业培训引导学生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对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创业项目，符合创业扶持政策的，给予创业扶持政策支持。

（五）强化培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有关《创业培训标准（试行）》的要求，开展小班互动式教学，鼓励有条件的州市试点“互联网+创业培训”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按照信息化建设要求，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体系，做好创业培训日常管理、过程监督、培训考核、证书管理、效果评估、资金管理等一体化管理服务，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资金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创业培训标准体系要统一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六）加大后续服务力度。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和统筹推进。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为参加创业培训的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见习、企业咨询等服务，推动开展线上创业服务。积极吸纳创业培训师资、创业指导师、企业家、投资人等参加创

业导师队伍，提高创业服务的针对性。

（七）推动创业培训助力致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我省高原特色农特产品和民族特色产品实际，从满足乡村创业特点和培训需求出发，加大对脱贫摘帽县区的创业培训力度。

（八）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合理统筹安排。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各地要健全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创业培训在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加强对“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对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目录清单管理，各州（市）要及时公布创业培训课程计划、创业培训机构目录。2021 年全省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继续由杭州沃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信总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二）严格创业培训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技能提升行动要求加强创业培训监管，明确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工作管理机制。各地可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坚持“凡补必进”的要求，所有补贴性培训的数据必须进入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

（三）严格师资队伍管理。完善创业培训师资进出、考评和激励机制。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创业培训师资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各类师资培训，通过举办提高培训、研讨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提升创业培训师资的培训指导能力和后续服务能力。持续组织参加“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以赛促培训、以赛促交流、以赛促提高。

（四）强化宣传引导。结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开展“马兰花计划”主题宣传活动。挖掘宣传优秀创业者、创业培训师资、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服务的积极性，营造鼓励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附件：《2021年云南省“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目标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日

2021年云南省“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序号	州市	创业培训目标任务合计	其中:线下		其中:线上		备注
			SIYB创业 培训任务	含大学生SIYB 培训任务	网络创业 培训任务	含大学生网络 创业培训任务	
1	昆明市	7000	3500	2000	3500	2000	
2	昭通市	5100	2500	200	2600	200	
3	曲靖市	5000	2500	300	2500	300	
4	玉溪市	2600	600	200	2000	300	
5	保山市	2900	600	300	2300	300	
6	楚雄州	3600	1300	300	2300	300	
7	红河州	3700	1200	200	2500	300	
8	文山州	3500	1500	200	2000	300	
9	普洱市	3800	1300	300	2500	300	
10	版纳州	1000	200	100	800	100	
11	大理州	3500	1000	300	2500	300	
12	德宏州	2000	1000	0	1000	0	
13	丽江市	2900	1400	300	1500	200	
14	怒江州	400	200	0	200	0	
15	迪庆州	700	400	0	300	0	
16	临沧市	2300	800	200	1500	200	
合计		50000	20000	4900	30000	5100	

说明 ;1.网络创业培训班按30人/班计划，最多不超过35人/班。

2.线下创业培训指组织培训对象开展的GYB、SYB、IYB、EYB课程。

3.线上创业培训指组织培训对象开展的网络创业培训。

4.大学生创业培训任务指（云人社通〔2021〕5号）下达的目标任务数。